

崇拜與聖樂隨想

第一章：崇拜的定義

蘇永耀傳道

(10) 希伯來文解說（五）：“אָרַא”

前人向神的敬拜，不論是「跪拜」或「事奉」，都是對神的回應。昔日，以色列民從埃及地離開，在前有追兵後無退路的情況下，神藉著摩西施行拯救。他們經歷紅海分開的神蹟後，聖經記載：「當日，耶和華這樣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手，以色列人看見埃及人的死屍都在海邊了。以色列人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所行的大事，就『敬畏』耶和華，又信服他和他的僕人摩西。」（出十四30-31）這一種「敬畏」（אָרַא）是出於對神的驚訝與崇敬，因為祂是獨一、聖潔、公義、慈愛和滿有恩典的神。

聖經經常提及我們要敬畏神，而且還加上一些動作。以下是一些例子：

「你要『敬畏』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，事奉（דָּבַע）他、專靠他，也要指著他的名起誓。」（申十20）

「你們『敬畏』耶和華的人要讚美他！」（詩二十二23）

「你們『敬畏』耶和華的，要稱頌耶和華！」（詩一三五20）

傳道書以這些話作為總結：「這些事都已聽見了，總意就是：『敬畏』神，謹守他的誠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。因為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上帝都必審問。」（傳十二13-14）祂是我們的創造主，與我們立約的神，也是我們的救贖主，我們對祂有所敬畏是理所當然的。然而，這種敬畏，不是儒學中的「敬而遠之」，而是敬重、敬愛；因敬畏神的緣故，我們毫無保留地事奉祂、讚美祂、稱頌祂、遵守祂的誠命，並走當行的路。今天，我們是否帶著一顆敬畏的心來到神面前呢？我們能用甚麼行動來表達我們對神的敬畏呢？我們的公共崇拜有否塑造我們去敬畏神呢？